

#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 年度，我们作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

黄兴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叶翔先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外资司、香港金融管理局、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汇信资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五菱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 信用卡有限公司及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宁波信汇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信汇前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VisionGain Capital Investment Advisors (Cayman Islands)、杭州碧海银帆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天保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前海骏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二）独立董事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基本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具体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兴李	12	12	12	0	0	否	4	3
叶翔	12	12	12	0	0	否	4	3

此外，2020 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其中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参加了各自任期内的专门委员会会议。

(二) 会议表决情况

2020 年度，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我们认真审阅议案，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们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20 年度，我们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董事会所提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三) 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

2020 年度，我们积极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及业务发展等事项。在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经营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细心回答我们关注的问题，并认真听取我们的意见和建议，为我们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做出独立判断提供了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向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 （三）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为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 2020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六）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能够遵守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原则，审慎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以规范、协调的运作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各次董事会会议组织完备，会议程序严谨合规，公司经营层全面贯彻落实了 2020 年度历次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各自职责，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规范运作，勤勉尽责地对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为董事会最终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了解和检查公司经

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材料，审慎、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营层的沟通和协作，利用相关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供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黄兴李、叶翔

2021年4月23日